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9 年度審評字第 77 號

請　求　人　陳ＯＯ

受評鑑法官　林ＯＯ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

　　蘇ＯＯ　同上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不付評鑑。

理　　由

一、 本件請求事實略以：請求人對臺北市私立ＯＯ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現已更名為「ＯＯ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ＯＯ高級中等學校」，下稱「ＯＯ高中」）提起請求給付學術研究費訴訟，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簡易庭以 107 年度北勞簡字第Ｏ號駁回請求人之訴，請求人遂提起第二審上訴，請求被上訴人ＯＯ高中給付上訴人（即請求人）學術研究費差額新臺幣（下同）67 萬 8,784 元，由同院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擔任審判長、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擔任受命法官及法官李ＯＯ組成之合議庭（下稱合議庭）分以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Ｏ號（下稱系爭事件）審理，經合議庭審理後，認請求人之上訴無理由而駁回其上訴，請求人即以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及蘇ＯＯ有以下之違失行為，符合法官法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之規定，而依同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向本會提出個案評鑑請求：（一）受評鑑法官林ＯＯ與蘇ＯＯ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審理期日言詞辯論終結時，當庭指定同年 4 月 27 日宣判，違反民事訴訟

法第223條第3項「指定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之規定;(二)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於系爭事件宣判期日（即109年4月27日）當天未出席，又在系爭事件判決上具名，明顯法院組織不合法且偽造公文書;(三)受評鑑法官林ＯＯ與蘇ＯＯ於系爭事件判決第四點「得心證之理由」(五）以下說明，違反教師法第15條、第17條、教師待遇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第1項以及勞動基準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又引用與請求人狀況不同最高法院見解，錯誤認定學術研究費加給性質非屬勞務對價之經常性給與，導致判決理由有所矛盾。

二、 按法官評鑑制度係法官懲戒、懲處制度之前置程序，依現行法官法第41條之1第6項規定:「評鑑程序關於調查事實及證據、期日與期間及送達,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行政程序法之規定。」職是，法官個案評鑑事件核屬公法事件，仍應適用「實體從舊從優、程序從新」之公法一般原理原則。故請求人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向本會請求評鑑，應為適法。

三、 又按「適用法律之見解，不得據為法官個案評鑑之事由。」「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四、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七、請求顯無理由。」法官法第30條第3項、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另憲法第80條明文揭示法官從事審判僅受法律之拘束，不受其他任何形式之干涉；司法自主權與司法行政監督權之行使，均應以維護審判獨立為目標，不得違反審判獨立之原則，司法院釋字第530號解釋意旨可資參照。現行法官評鑑

程序之進行，應本於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兼顧評鑑功能之發揮及受評鑑法官程序上應有之程序保障，且不得影響審判獨立，以貫徹憲法保障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之意旨。

四、 經查：

（一）就請求人所指系爭事件判決宣判期日之指定違反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規定部分：

按判決宣示期日之指定，「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獨任審判者，不得逾二星期；合議審判者，不得逾三星期。但案情繁雜或有特殊情形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2、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本會函詢事實發生機關即受評鑑法官所屬機關之臺北地院，並調取相關案件之電子卷證資料（含系爭事件及再審事件 109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二案件之電子卷證)及開庭錄音，臺北地院業於 110 年 2 月 25 日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檢送前揭資料到會（見審評卷第 107 頁至第 155 頁)。依據函覆之系爭事件電子卷證顯示，系爭事件確由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蘇ＯＯ及法官李ＯＯ組成之合議庭審理，並依民事訴訟法第 270 條規定，分別於 108 年 9 月 18 日、同年 10 月 30 日及 12 月 11 日，由受命法官即受評鑑法官蘇ＯＯ先行 3 次準備程序，復於 109 年 3 月 30 日由合議庭行言詞辯論程序，並於該次期日終結言詞辯論程序，由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指定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上訴人即請求人亦表示會到場聽判，至

109 年 4 月 27 日系爭事件宣判期日當天，由合議庭為判決宣示，有歷次開庭筆錄 5 份及原確定判決書 1 份附卷可參（見審評卷第 197 頁至第 199 頁、第 203 頁至第 205 頁、第 209 頁至第 213 頁、第 223 頁至第 227 頁、第 231 頁、第 235 頁至第 250 頁）。是以，合議庭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於 109 年 3 月 30 日行言詞辯論程序終結後，指定於同年 4 月 27 日上午 9 時 30 分宣判，雖已逾 3 星期，惟依民事訴訟法第 223 條第 3 項既有但書之規定，顯見該項前段之「三星期」非法定不變期間，故縱有逾期仍屬合法，自無請求人所指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5 款及第 7 款等違失行為。

（二）就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未出席系爭事件於 109 年 4 月 27 日之宣判期日部分：

按「宣示判決，應朗讀主文，其理由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其要領」;「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內簽名」，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1 項、第 217 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所謂法院組織不合法，係指合議庭之案件不依照法定人數出席審判，或參與判決之法官未列席言詞辯論等而言（最高法院 88 年度台上字第 2397 號判決意旨參照）。

依系爭事件 109 年 4 月 27 日宣示判決筆錄所載（見審評卷第 231 頁），出席職員欄記載「審判長法官林ＯＯ、法官李ＯＯ、法官蘇ＯＯ」，筆錄內容記載「到庭關係人：詳如報到單。審判長朗讀主文宣示判決」，並由合議庭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於筆錄下方「審判長法官」欄位簽名，足認參與該案言詞辯論程序並

為裁判之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法官李ＯＯ及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所組成之合議庭成員，均已參與該次宣示判決期日，要無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未出席宣判期日之情，亦無請求人所指法院組織不合法之違法。又本會勘驗系爭事件 109 年 4 月 27 日宣示判決期日開庭錄音，全程錄音時間共 44 秒，並製作勘驗譯文如下：

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本院 108 年度勞簡上字第Ｏ號，上訴人陳ＯＯ，被上訴人臺北市私立ＯＯ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間，請求給付學術研究費等事件，判決如下：「上訴駁回，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那個…我想你再看判決好了。因為…你們還是應該定契約啦，那你們原來的約定就這樣……（被請求人打斷）

請求人：違法！違反教師法啊！

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其他部分你再看…那個教師法是「得」。

請求人：不是「得」，沒有「得」！你自己看一下，教師法沒有「得」啊！

受評鑑法官林ＯＯ：好好好～那你自己回去看判決。我們上次已經跟你這樣講過了。

請求人：沒有「得」啊！

（錄音結束）

堪認系爭事件於 109 年 4 月 27 日宣示判決過程，係

由合議庭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林ＯＯ朗讀判決主文，並以口述簡要理由要旨，再由審判長及書記官在宣示判決筆錄中簽名，經核均與民事訴訟法第 224 條第 1 項及第 217 條前段等規定相符，亦與上揭宣示判決筆錄及臺北地院 110 年 2 月 25 日北院忠文澄字第Ｏ號函覆之調查結果一致（見審評卷第 107 頁）。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有偽造公文書之行為，顯與事實不符。

此外，請求人於合議庭成員均已出席之宣示判決期日，僅在場表達其所主張之法律意見外，並未當場提出合議庭成員未全數出席宣示判決期日或與「法院組織不合法」相類似之主張；輔以請求人於本會提出之評鑑請求書，指稱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有未出席系爭事件宣判期日之違失行為，除於該評鑑請求書「具體事實欄」內壹、1.（6）部分以文字說明外，並隨文提出「證物 4」以為佐證，然該「證物 4」之文件僅為「由受命法官蘇ＯＯ行準備程序」之民事裁定影本 1 份（見審評卷第 5 頁及第 45 頁），而與宣示判決期日無涉；又請求人於 109 年 5 月 5 日收受系爭事件判決（見審評卷第 251 頁）後，於不變期間 30 日內之 109 年 5 月 27 日具狀向同院以「原確定判決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事由提起再審，經臺北地院於同年 6 月 3 日分以 109 年度勞再易字第Ｏ號（以下簡稱再審事件）進行審理，惟請求人於該次書狀內仍未提及系爭事件之審理有何「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再審事由（見審評卷第 257 頁、第 259 頁至第 276 頁）。至於請求人於該再審事件審理中，雖於 109 年 7 月 8 日、同年 8 月 28 日及 10

月11日提出之民事再審補充說明（二）狀、（三）狀及（五）狀（見審評卷第283頁至第285頁、第287頁至第293頁、第307頁至第313頁），指稱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未出席系爭事件之宣判期日，而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3款規定「法院組織不合法」之再審事由，惟未提出足以證明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未出席系爭事件宣判期日之具體事證。故依卷存之宣示判決筆錄內容及本會勘驗當庭錄音之結果，合議庭成員即審判長法官林ＯＯ、法官李ＯＯ、法官蘇ＯＯ均已出席爭事件之宣判期日，並無請求人所指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未出席宣示期日之情，且請求人並未提出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未出席系爭事件宣判期日之相關事證，堪認原確定判決之法院組織合法。又受評鑑法官蘇ＯＯ既為系爭事件之受命法官，受命法官依其製作之判決原本，出席承辦案件之宣判期日並宣示判決結果，自無偽造公文書之違法行為可言。

（三）就請求人所指系爭事件判決理由違背法令部分：

查合議庭以當事人雙方間不爭執事項及於審理程序提出之聘書、應聘書、ＯＯ商職教師聘任規約，ＯＯ商職教職員工敘薪辦法、ＯＯ商職教師薪級表、ＯＯ商職教職員敘薪標準表等，得出無證據可證當事人雙方間有按月支付學術研究費3萬1,320元約定之結論，復審酌教師法第19條、教師待遇條例第14條至第17條、教育部102年10月24日臺教人（四）字第1020145899Ｂ號令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3條第4項等規定之立法目的後，得出現行法制係由私立學校衡酌公立學校教師之支給數額標準、教師專業及

校務發展自行訂定，無從依上開規範逕行比照公立同級同類學校教師標準辦理之法律見解，此均屬合議庭法官認事用法、取捨證據之職權行使。系爭事件合議庭法官既係綜合全案卷證資料，遵循論理法則與經驗法則，就個案事實形成心證並認定事實、適用法律而為訴訟上之判斷，屬法官獨立審判之範疇；而請求人指稱受評鑑法官2人違反上開法律規定，影響當事人權益一節，無非係就個案法官之調查、取捨證據、論斷事實之理由，以及適用法令等再為爭執，實質上即係對合議庭之裁判表示不服，故請求人據此指稱受評鑑法官2人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1款、第5款及第7款所示之違失行為，顯屬無據。

五、 綜上所述，上述各節在客觀上均無影響當事人權益、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之規定，亦未違反法官倫理規範，受評鑑法官2人在內之合議庭審理系爭事件，最終認定請求人請求ＯＯ高中給付學術研究費差額67萬8,784元為無理由，而駁回請求人之上訴，屬其認事用法之訴訟上判斷，故請求人提出之個案評鑑請求，有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就法律見解請求評鑑」、「請求顯無理由」之不付評鑑事由，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六、 依法官法第37條第4款及第7款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7　　月　　9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鄭　瑞　隆

委　員　　王　正　嘉

委　員　　王　俊　彥

委　員　沈　麗　娟
委　員　林　志　潔
委　員　林　俊　宏
委　員　姜　長　志
委　員　柯　志　民
委　員　莊　喬　汝
委　員　郭　玲　惠
委　員　廖　福　特
委　員　蔡　守　訓
委　員　盧　世　欽

（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１０　年　７　月　２１　日

書記官　賴　俊　宏